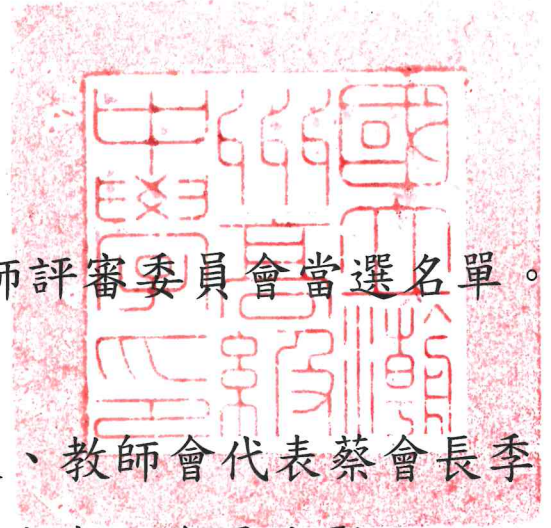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人事室 公告

110 年 9 月 9 日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林校長逸文、教師會代表蔡會長季延、家長會代表許會長志賢。
- 二、票選委員：李主任伯恩、黃師世民、簡秘書碩伸、吳主任玉潔。
- 三、推選委員：洪師熏璟、蔡師佳玲、洪師育祥、楊師勝惠、盧師韻婷、戴師賢文。
- 四、候補委員：林師燈烟、鍾師文宏、林師建任、路師素珍、洪師麗婷、賴師俊宏。  
(如有票選委員因故出缺，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)
- 五、任期：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校長林逸文